



## 核數師報告書

###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致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經已審核列載於第135頁至207頁按照一般香港接受之會計原則編制之賬目。

####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籌備確實兼公平之賬目乃公司董事之責任。而在編制該等賬目時，公司必須選定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 意見基礎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制該等賬目所作之重大評估及判斷，所釐訂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核數師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 關於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本核數師確立核數意見時，已考慮在賬目附註三內就編制賬目採用之基準而須披露有關之基本不明朗因素之資料是否足夠，不明朗因素乃取決於下列事項：

- (i) 有關 貴集團現時與財務債權人非正式暫緩償還貸款安排（「暫緩償還貸款安排」）能否獲延期；
- (ii) 貴集團能否實行以物業按揭重新安排長期融資之建議（「重新融資安排」）； 貴集團之一主要上市附屬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其有關之貸款人進行商討之結果如何，此商討乃為要取得豁免及/或要取得彼等貸款人之同意，不會根據貸款協議，在倘 貴集團不能履行若干借貸承諾時，行使其權利（「豁免商討」）；



(iii) 能否繼續成功實現出售 貴集團之若干已指定資產（「出售計劃」）。

此賬目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制，而此基準之肯定性，實取決於暫緩償還貸款安排能否延期，重新融資安排能否成功實行、豁免商討能否成功解決或取得成果，及能否繼續成功實行出售計劃。該等賬目之編制並無包括若暫緩償還貸款安排、重新融資安排能否成功實行、豁免商討及繼續進行出售計劃未能達致成果而須作出之調整。本核數師認為賬目內已作出適當之披露及評估，故不會因該等事項而需作保留意見。

### 意見

依據本核數師意見，上述賬目足以顯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確實兼公平之財政狀況，及結算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虧損及現金流轉情況，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適當編制。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九日